河北省永清县看守所2023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河北省永清县看守所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负责全县公安监管场所业务工作及在押人员的监管教育、安全防范工作，查处安全事故；负责监所硬件设施建设；做好教育感化深挖犯罪工作。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河北省永清县看守所**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行政）** |
|  |  |  |  |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河北省永清县看守所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3年预算收入230.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0.44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河北省永清县看守所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年支出预算230.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44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0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0.44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230万元，包括本级支出主要为看守所公务费项目（运转保障）、看守所押犯给养费项目、看守所运转保障经费项目、看守所在押人员伙食费项目、看守所装备购置费项目（运转保障）、看守所装备消耗费项目（运转保障）。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年预算收支安排230.44万元，较2022年预算减少12.0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0.2万元，主要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12.286万元，主要为看守所疫情防控经费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0.44万元，为邮电费，用于一体化平台服务费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2年相比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隶属于永清县公安局；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隶属于永清县公安局。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公安监所管理和安全防范水平不断提升；监所按照相关标准做好硬件设施建设、被监管人员生活、卫生、医疗保障工作；做好监所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监所卫生医疗水平；积极开展深挖犯罪工作，破获各类案件。

**（二）分项绩效目标**

1、看守所押犯给养费项目

绩效目标: 通过为在押人员购买衣裤、被褥、床单等日常生活用品及医疗供给，达到保障140余名在押人员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保障基本生活的在押人员数≥140人，保障基本生活的在押人员数占在押人员总数的比率=100%，在押人员基本生活给养及时性（按工作计划完成），项目预算总成本数控制在预算范围内≤42.5万元，诉讼案件顺利进行数占所有诉讼案件数的比率=100%，以后年度本项目继续实施的制度保障的健全程度（健全），满意在押人员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95%。

2、看守所在押人员伙食费项目

绩效目标: 通过为在押人员供给伙食，达到保障140余名在押人员月均310元的伙食费标准及食物量标准， 保障在押人员的基本人身权益，维护监管场所稳定安全。

绩效指标：保障在押人员伙食费人数≥140人，保障伙食标准的在押人员数占在押人员总数的比率=100%，在押人员伙食保障及时性（按工作计划完成），项目预算总成本数控制在预算范围内≤56万元，诉讼案件顺利进行数占所有诉讼案件数的比率=100%，以后年度本项目继续实施的制度保障的健全程度（健全），满意在押人员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95%。

3、看守所公务费费项目（运转保障）

绩效目标: 通过保障140名在押人员的教育学习用品，制作证件、标识、标牌、档案印制等，保障看守所日常用电及5351平方米室内供暖，达到保障140余名在押人员正常生活和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监管教育人员总数≥140人，监管教育人数占总人数比率≥95%，监管教育及时性（按工作计划完成），项目预算总成本数控制在预算范围内≤70万元，诉讼案件顺利进行数占所有诉讼案件数的比率=100%，以后年度本项目继续实施的制度保障的健全程度（健全），满意在押人员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95%。

4、看守所装备购置费项目（运转保障）

绩效目标: 通过购置医疗设备6台/套、办公家具11件/套等达到保障在押人员生病及时得到治疗，看守所业务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新增购置的数量≥15台/件/套，购置质量合格的数量占购置总数量的比率=100%，购置装备器材通过验收完成的时间（2023年12月），项目预算总成本数控制在预算范围内≤6.5万元，购置装备对业务保障能力的提升情况（提升），购置的装备器材使用年限≥2年, 使用人满意的数量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95%。

5、看守所装备消耗费项目（运转保障）

绩效目标: 通过保障一台17人座制式囚车，一台警车，4部电话，20台电脑、打印机，勤务信息化系统、远程监控系统等5大系统设备的运转消耗维护，到达保障监管场所设备的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当年维护装备的数量≥30台/件/套，排除故障次数占故障发生次数的比率≥95%，各项装备消耗业务保障及时性（按工作计划完成），项目预算总成本数控制在预算范围内≤10万元，对设备进行维护、检测，保障人员人身安全(安全)，以后年度本项目继续实施的制度保障的健全程度（健全），使用人满意的数量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95%。

6、看守所运转保障经费项目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物业服务工作，完成140余名在押人员的伙食制作、日常卫生、基本生活管理等，保障在押人员的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保障在押人员数≥140人，保障生活标准的在押人员数占在押人员总数的比率=100%，在押人员生活保障及时性（按工作计划完成），项目预算总成本数控制在预算范围内≤45万元，诉讼案件顺利进行数占所有诉讼案件数的比率=100%，以后年度本项目继续实施的制度保障的健全程度（健全），满意在押人员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95%。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绩效运行监控：为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保质实现。我单位建立健全机制，深入贯彻《预算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从监控职责、内容、方式、程序等方面进行有效规范，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有序推进奠定了基础。

2、做好绩效自评：为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单位自身应当建立规章制度，出台相关的文件，对绩效自评工作做出针对性的安排和部署。先突出重点，后实现全覆盖，公开绩效结果，针对评价好的项目，应加大资金，为下一期的绩效评价工作奠定基础。

3、加强内部监督：财务监督作为财务工作的一项基本职能，是加强依法理财的一项重保障。我单位经常组织财务人员，对《会计法》进行学习，通过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财物规章制度，做到挂牵的不见钱，管钱的不花钱，不定期聘请我局纪检督查部门进行监督检查，防止各种违法违规问题发生。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 | **指标值**  **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安全事故发生数 |  | 全年安全事故发生数量 | = | 0 | 起 | 计划标准 |
| 质量 | 工作完成率 |  | 完成工作任务数占总工作任务数的比率 | ≧ | 95 | % | 计划标准 |
| 时效 | 完成时间 |  | 预算使用完成时间完成 | = | 0 | 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 | 计划标准 |
| 成本 | 预算总成本 |  | 预算总成本数 | ≦ | 230.44 | 万元 | 计划标准 |
| 部门效果 | 社会  效益 | 监管水平提升情况 |  | 是否提升了监管水平 | = | 0 | 提升 | 计划标准 |
| 经济  效益 | 资金使用率 |  | 资金的使用效率 | ≧ | 90 | % | 计划标准 |
| 生态  效益 | 生态效益保障率 |  | 生态效益保障率 | ≥ | 90 | % | 计划标准 |
| 可持续影响 |  |  |  |  |  |  |  |
| 满意度 | 在押人员满意度 |  | 调查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 | 95 | % | 其他标准 |

第二部分资金绩效目标

1.看守所公务费项目（运转保障）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保障140名在押人员的教育学习用品，制作证件、标识、标牌、档案印制等，保障看守所日常用电及5351平方米室内供暖，达到保障140余名在押人员正常生活和合法权益。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监管教育人数 | 监管教育人员总数 | ≥140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监管教育率 | 监管教育人数占总人数比率 | ≥95%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监管教育及时性 | 监管教育及时性 | 按工作计划执行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总成本 | 项目预算总成本数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70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诉讼案件顺利进行率 | 诉讼案件顺利进行数占所有诉讼案件数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制度保障健全程度 | 以后年度本项目继续实施的制度保障的健全程度 | 健全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在押人员满意度 | 满意在押人员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5% | 其他标准 |

2.看守所押犯给养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为在押人员购买衣裤、被褥、床单等日常生活用品及医疗供给，达到保障140余名在押人员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基本生活的在押人员数 | 保障基本生活的在押人员数 | ≥140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在押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率 | 保障基本生活的在押人员数占在押人员总数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在押人员基本生活给养及时性 | 在押人员基本生活给养及时性 | 按工作计划完成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总成本 | 项目预算总成本数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42.5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诉讼案件顺利进行率 | 诉讼案件顺利进行数占所有诉讼案件数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制度保障健全程度 | 以后年度本项目继续实施的制度保障的健全程度 | 健全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在押人员满意度 | 满意在押人员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5% | 其他标准 |

3.看守所运转保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开展物业服务工作，完成140余名在押人员的伙食制作、日常卫生、基本生活管理等，保障在押人员的的合法权益。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在押人员人数 | 保障在押人员人数 | ≥140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在押人员生活保障率 | 保障生活标准的在押人员数占在押人员总数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在押人员生活保障及时性 | 在押人员生活保障及时性 | 按工作计划完成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总成本 | 项目预算总成本数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45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诉讼案件顺利进行率 | 诉讼案件顺利进行数占所有诉讼案件数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制度保障健全程度 | 以后年度本项目继续实施的制度保障的健全程度 | 健全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在押人员满意度 | 满意在押人员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5% | 其他标准 |

4.看守所在押人员伙食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为在押人员供给伙食，达到保障140余名在押人员月均310元的伙食费标准及食物量标准， 保障在押人员的基本人身权益，维护监管场所稳定安全。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在押人员伙食费人数 | 保障在押人员伙食费人数 | ≥140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在押人员伙食保障率 | 保障伙食标准的在押人员数占在押人员总数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在押人员伙食保障及时性 | 在押人员伙食保障及时性 | 按工作计划完成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总成本 | 项目预算总成本数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56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诉讼案件顺利进行率 | 诉讼案件顺利进行数占所有诉讼案件数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制度保障健全程度 | 以后年度本项目继续实施的制度保障的健全程度 | 健全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在押人员满意度 | 满意在押人员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5% | 其他标准 |

5.看守所装备购置费项目（运转保障）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购置医疗设备6台/套、办公家具11件/套等达到保障在押人员生病及时得到治疗，看守所业务正常开展。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置数量（台/件/套） | 新增购置的数量 | ≥15台/件/套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购置质量合格率 | 购置质量合格的数量占购置总数量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购置装备器材通过验收时间 | 购置装备器材通过验收完成的时间 | 2023年12月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总成本 | 项目预算总成本数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6.5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 购置装备对业务保障能力的提升情况 | 提升 | 计划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装备器材使用年限 | 购置的装备器材使用年限 | ≥2年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使用人满意度 | 使用人满意的数量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5% | 其他标准 |

6.看守所装备消耗费项目（运转保障）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保障一台17人座制式囚车，一台警车，4部电话，20台电脑、打印机，勤务信息化系统、远程监控系统等5大系统设备的运转消耗维护，到达保障监管场所设备的正常运转。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装备维护数量 | 当年维护装备的数量 | ≥30台/套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装备故障排除率 | 排除故障次数占故障发生次数的比率 | ≥95%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装备消耗业务保障及时性 | 各项装备消耗业务保障及时性 | 按工作计划执行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总成本 | 项目预算总成本数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10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安全性 | 对设备进行维护、检测，保障人员人身安全 | 健全 | 计划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制度保障健全程度 | 以后年度本项目继续实施的制度保障的健全程度 | 安全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使用人满意度 | 使用人满意的数量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5% | 其他标准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45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河北省永清县看守所 单位：万元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 2023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45 |  |  |  |  |  | 45 | 45 |  |  |  |  |  |  | 45 |
| 看守所运转保障经费项目 | 45 | 物业管理服务 | C21040000 | 项 | 1 | 45 | 45 | 45 |  |  |  |  |  |  | 45 |
|  |  |  |  |  |  |  |  |  |  |  |  |  |  |  |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河北省永清县看守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4.376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6.5万元，主要为文件柜、沙发、血氧仪、呼吸机、除颤仪等。

|  |  |  |
| --- | --- | --- |
| **永清县县直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单位：河北省永清县看守所 | |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173 | 34.376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